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6號

原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固為「被繼承人丁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准由兩造依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割」，惟附表所示遺產項目僅有股票、銀行存款，而依原告提出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，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除銀行存款、股票外，尚有其他遺產（數筆不動產及儲值卡一卡通票證），原告應向本院陳報就其他遺產是否一併請求分割，若欲一併請求分割其他遺產，應具狀更正附表，並重新提出與被告人數相符之書狀繕本。若不欲請求分割其他遺產，則應說明不分割之理由，並提出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僅就原告主張部分為分割之證明。

二、原告乙○○、被告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
三、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-00地號土地及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、000地號土地之土地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法官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姚啟涵